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6-051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5日、2025年12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的子公司)向业务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金融机构、融资租赁公司、供应商等)申请授信、借款、保理业务、融资租赁业务、采购或其他履约义务,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861,702万元,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即任一时点的担保总额不超过861,702万元,有效期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上述担保包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借款、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保理业务、采购履约担保等业务,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信用担保、保证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上述子公司包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的子公司。

一、担保进展情况

2026年7月,公司、子公司上述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主债权最高本金金额(万元)	担保文件签署日	担保方式	主合同签署期间/主债权期间	担保期间	担保内容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和美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	3,000	2026.7.1	连带责任保证	2026.7.1-2027.7.1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金、利息、违约金等(具体以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淮安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850	2026.7.28	连带责任保证	2026.7.27-2027.7.26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金、利息、违约金等(具体以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武鸣支行	1,000	2026.7.30	连带责任保证	2026.7.30-2027.7.30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金、利息、违约金等(具体以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深圳比利美英伟营养饲料有限公司	广东比利美英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清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	2026.7.20	连带责任保证	2026.7.20-2032.6.30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金、利息、违约金等(具体以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备注:以上担保金额在公司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议、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详见附件。

三、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公司股东会已审议通过的2026年对合并报表内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不超过86.17亿元,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不超过22.40亿元,即2026年任一时点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上述额度,以上担保额度可在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间滚动使用。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376,226.45万元,占公司2025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79.49%;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01,832.12万元(不含逾期担保),占公司2025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1.51%;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为18,637.34万元。

公司逾期担保主要为子公司湖南大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对外逾期担保,大农担保采取催收、诉讼等措施进行积极追回,同时大农担保已按相关规定对担保业务计提准备金。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二日

附件: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主营业务	直接+间接持股比例	2025年6月数据(单位:元,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山东和美集团有限公司	2006/1/20	刘以林	13,000.00	滨州市	肉鸭养殖;配合饲料(畜禽、水产、幼畜禽、种畜禽);浓缩饲料(畜禽、水产、幼畜禽、种畜禽)生产销售;维生素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反刍动物);微量元素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反刍动物);复合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反刍动物);生产销售;粮食收购;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饲料加工、销售;生产销售消毒剂(固体/杀虫剂(固体)、非氯消毒剂(液体)/杀虫剂(液体)、粉剂/预混剂/散剂颗粒剂片剂、口服溶液剂;水产品、禽肉制品加工、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生物饲料研发,饲料及饲料原料销售(不含粮食);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0.00%	1,211,961,111.66	717,328,963.48	494,622,148.18	3,291,656,115.26	12,944,283.30	12,492,794.01	59.19%
淮安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2016/11/14	于红清	8,800.00	淮安市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销售;兽药生产、经营、销售;种畜禽生产、经营、销售;食用农产品、粮食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108,601,487.03	87,532,130.48	21,069,356.55	97,992,090.07	-5,569,076.96	-5,569,076.96	80.60%
南宁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2006/10/13	于红清	2,000.00	南宁市	许可经营项目: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种畜禽生产;食品销售;兽药经营;药品零售;食品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经营项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生物饲料研发;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畜禽收购;初级农产品收购;农副产品销售;粮食收购;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6.13%	203,782,732.86	150,086,033.84	53,696,699.02	243,939,802.08	4,434,591.37	3,774,233.50	73.65%
广东比利美英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6/3/28	于红清	5,000.00	清远市	许可项目: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生物饲料研发;饲料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173,544,624.83	120,902,717.14	52,641,907.69	208,557,496.81	2,996,117.56	2,972,220.37	69.67%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8月12日在闰土大厦1902会议室采用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6年8月7日以书面、电话和邮件等通讯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阮静波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层面2025年度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达标情况,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届满且解锁条件已经成就。

《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关联董事周杰文先生、阮光栋先生、丁兴成先生回避表决。

二、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已于2026年8月11日届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相关业务规则,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非交易过户情况

2025年8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11,356,25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8月8日过户至“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过户价格为4.20元/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010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及解锁情况

(一)第一个锁定期届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首次授予标的股票分三批解锁,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批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40%、30%、30%,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锁定期已于2026年8月11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说明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解锁期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解锁期	以2024年扣非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以2024年扣非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6%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完成情况,公司层面的解锁比例如下表所示:

考核指标	考核目标完成情况	对应系数(M1,M2)
年度净利润实际增长率(A)	A≥Am	M1=100%
	An≤A<Am	M1=80%+(A-An)/(Am-An)*20%
	A<An	M1=0%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F10750号),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58,538,959.82元,剔除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71,040,708.91元,较2024年同比增长74.19%。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锁定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达成。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依据个人绩效结果确定持有人最终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具体如下:

个人绩效结果	A	B	C	D	E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100%	100%	80%	60%	0%

持有人只有在达到上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和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前提下,才可解锁。持有人当期实际解锁标的股票权益数量=持有人当期计划解锁标的股票权益数量×公司层面解锁比例×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经审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有2名持有人因个人离职等原因,符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持有人共计73人,其中,72名持有人本期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B”以上(含B),个人层面解锁比例为100%;1名持有人本期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C”,其个人层面解锁比例为80%。

综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且解锁条件已经成就,计划可解锁股票数量合计为4,542,500股,结合公司层面及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情况,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符合或部分符合解锁条件的共计73人,对应可解锁股票数量合计为4,397,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912%。持有人因离职及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未100%达成而不能解锁的部分,其对应份额将由管理委员会收回,管理委员会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将收回部分分配至其他持有人或符合条件的其他员工,该新持有人应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标准,或对收回的相关权益进行处置,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二级市场售出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的股票,并以处置该份额股票所获资金与原始出资金额孰低值归还持有人,剩余收益(如有)返还公司。

公司将按照《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符合解锁条件的股份办理解锁等事宜。

三、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存续期内,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择机出售已解锁的标的股票,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四)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上述禁止期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496 证券简称:*ST清越 公告编号:2026-072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交易类强制退市

2026年8月12日,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0.87元,总市值3.915亿元,公司股票已连续1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3.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7.1条第一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公司因公司涉嫌定期报告等财务数据虚假记载,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于2026年5月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6]13号)(以下简称《告知书》),根据收到的《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2.1条第(一)项、第12.2.2条第(一)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一)公司股票可能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的情况

2026年8月12日,公司股票收盘价0.87元,总市值3.915亿元,公司股票已连续1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3.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7.1条第一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暨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382025011号)。因公司涉嫌定期报告等财务数据虚假记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清越科技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公司于2026年5月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告知书》,根据收到的《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2.1条第(一)项、第12.2.2条第(一)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如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自披露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停牌,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正式处罚决定,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一)公司股票可能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的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3.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3.4条第一款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第12.3.1条情形之一的,其股票自情形出现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并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7.1条第一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3.3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首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一)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上市公司连续10个交易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一)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

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披露了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2.4条第四款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一款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按规定披露进展,并就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进行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6年5月9日、2026年5月16日、2026年5月23日、2026年5月30日、2026年6月6日、2026年6月13日、2026年6月17日、2026年6月25日、2026年7月2日、2026年7月9日、2026年7月16日、2026年7月23日、2026年7月30日、2026年8月6日、2026年8月12日披露了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公告。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7.1条第一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如根据正式的处罚决定书,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正式处罚决定书为准。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第12.2.6条,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可能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的,应当申请停牌,并及时披露有关内容。上海证券交易所后续将依法依规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88479 证券简称:友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0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完成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屹赢友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屹赢友”)持有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8,28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2%;上海烽赢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烽赢宏”)持有公司股份6,62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9%。上海屹赢友、上海烽赢宏均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通过前述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 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上海屹赢友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623,8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80%;上海烽赢宏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415,8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20%。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期间的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于2026年8月11日收到公司股东上海屹赢友、上海烽赢宏分别出具的《股份减持结果告知函》。截至2026年8月11日,上海屹赢友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623,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80%,本次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上海烽赢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415,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20%,本次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屹赢友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特定股东、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持股数量	8,288,000股
持股比例	4.1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5,92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368,00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指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

股东名称	上海烽赢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特定股东、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持股数量	6,627,600股
持股比例	3.2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4,734,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893,60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指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且上述减持主体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上海屹赢友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6月23日
减持数量	3,623,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8月6日~2026年8月11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3,623,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24.51~26.86元/股
减持总金额	93,051,48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1.8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80%
当前持股数量	4,665,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2.32%

注:本次减持计划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未完成部分无法再申报交易,视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上海烽赢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6月23日
减持数量	2,415,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8月6日~2026年8月11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2,415,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24.51~26.86元/股
减持总金额	62,025,43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1.2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20%
当前持股数量	4,212,6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2.09%

注:本次减持计划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未完成部分无法再申报交易,视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88252 证券简称:天德钰 公告编号:2026-043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147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8/18	2026/8/19	2026/8/19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6月26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2025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47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不送红股。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的基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现金红利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1,645,928股。占公司总股本409,021,341股的比例为0.40%。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409,021,341股扣除回购股份1,645,928股后的股份数量407,375,41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47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46,725,959.88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09,021,341-1,645,928)×0.1147÷409,021,341≈0.11424元/股。综上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1424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8/18	2026/8/19	2026/8/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恒丰有限公司、Corich LP、Richred LP、共青城盛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由公司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47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47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323元。如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32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114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29192958-1210

特此公告。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99 证券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26-045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

3.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召开时间:2026年8月12日下午2:3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两河路666号六楼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召集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主持人:董事长张军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60人,代表股份1,836,251,0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160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815,252,4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369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59人,代表股份1,020,998,5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7909%。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56人,代表股份35,187,2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0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56人,代表股份35,187,2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03%。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1.00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选举辛平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32,612,8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19%;反对3,589,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55%;弃权4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549,0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6605%;反对3,589,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023%;弃权4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73%。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00 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33,148,9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11%;反对3,053,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63%;弃权4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085,1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840%;反对3,053,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790%;弃权4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70%。

3.00 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33,150,6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12%;反对3,052,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62%;弃权4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086,8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889%;反对3,052,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742%;弃权4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